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約22.3%)，代價為45,50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持有買方全部股權。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閻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閻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詳述如下。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標的事項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該等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約22.3%)。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代價45,500,000.00美元將悉數由買方於完成日期透過持牌銀行轉賬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所載各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ii) 賣方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各自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
- (iii) 買方及各賣方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相關適用法律取得各自董事會及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i)賣方與買方概無義務繼續落實完成；(ii)買賣協議的條款將不再有效；及(iii)各賣方及買方將不再承擔或被追究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且不可向對方索償，惟由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規定而引致的索償除外。

完成 : 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該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代價定為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於紐交所的收市價每股ADS1.49美元溢價；及(ii)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每股ADS約人民幣11.75元(相當於每股ADS約1.82美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方向與本集團不符，且缺乏協同。變現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流動性及現金流，並可投入更多資源於其核心業務。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及(ii)閻先生(彼須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保留的股權不足2%。

扣除出售事項的開支後，參考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代價可忽略不計的差額，本集團預期將不會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或會有別於以上所述者，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計。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買方直接擁有約56.09%股權。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以投資控股公司運營。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閻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LITB)。目標公司為一間國際在線零售公司，向140多個國家和地區供應產品，總部位於中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收益	398,151	243,626
除稅前淨利潤	16,764	1,171
除稅後淨利潤	13,346	1,05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1,12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4,867,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持有買方全部股權。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閻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閻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S」	指	美國存托股份，1股ADS代表2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月最後一日或之前的日子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支付之代價45,500,000.00美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閻先生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閻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5,000,000股ADS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約22.3%）
「賣方I」	指	卓爾跨境電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II」	指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ight In The Box Holding Co., Ltd. (「蘭亭集勢」)，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LITB）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僅供說明，於本公告內，美元兌人民幣匯價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46元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